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招商引资合作项目
(招标编号: GD-ZZ-2023-C-15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招商引资合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天津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招商引资合作项目,详见项目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招商引资合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招商引资合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截止至开标前近三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身份证、护照)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7、供应商最迟于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或现金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提供递

交保证金后获取的电子回单、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等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3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加盖公章取磋商文件。2、磋商文件售价为500元/本，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如需开具普通发票文件费对公电汇以下账户：（1）单位名称：广达（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3）银行帐号：02070001040075254 采取对公电汇形式的，需备注：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北侧时代家园S13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北侧时代家园S13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3号

联系人：贺女士

电话：176001337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达（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北侧时代家园S13

联系人：周维娟

电话：022-28911188

电子邮件：tjjhgd@163.com

